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玫杏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戊○○、己○○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、二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而上述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第1項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繫屬後，原為被告之庚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死亡，經原告於112年5月4日具狀為庚○○之繼承人即丙○○、丁○○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家事陳述意見暨聲請命續行訴訟狀、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、141頁）。是被告丙○

01 O、丁○○承受訴訟部分與上開說明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二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即庚○○之繼承人、丁○○即庚○○之
03 繼承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5 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8 (一)被繼承人戊○○於108年10月7日死亡，其保險金分配依契約
09 約定分配，遺產部分由其配偶己○○及子女甲○○、乙○
10 ○、庚○○繼承。嗣被繼承人己○○於109年1月5日死亡，
11 遺產分由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及庚○○繼承。復在訴訟繫屬
12 中，庚○○於111年12月7日死亡，由其繼承人丙○○、丁○
13 ○承受本件訴訟。是兩造為被繼承人戊○○、己○○之全體
14 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。

15 (二)被繼承人戊○○之保險金與動產部分（不動產部分另列於
16 後）

17 1.保險金：依法國巴黎人壽之保險資料，總共有三張保單，其
18 中保單號碼ULD0000000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5967元受
19 益人僅列己○○；另外兩張保單號碼ULD153858保險金額57
20 萬5929元、與保單號碼ULD0000000保險金額115萬1570元，
21 受益人均為戊○○之法定繼承人即配偶己○○、子女甲○
22 ○、乙○○及庚○○，每人可受分配數額為43萬1874.75
23 元。因此，己○○可獲得100萬7841.75元，子女甲○○、乙
24 ○○及庚○○各受分配43萬1874.75元。

25 2.存款：戊○○存款合計共有56萬8532元，己○○及子女甲○
26 ○、乙○○及庚○○各受分配14萬2133元。

27 3.股票部分：合計共有13萬3550元，己○○及子女甲○○、乙
28 ○○及庚○○各受分配3萬3387.5元。另皇后內衣商行、信
29 和美內衣有限公司之出資額，因已無營業應無價值，不予計
30 算。

31 4.已取走金錢部分：戊○○保險金共230萬3466元，於108年11

月21日匯入己○○彰化銀行北屯分行（下稱彰銀）帳戶，加上該帳戶原有餘額4萬6746元，總共235萬212元。嗣於同年月27日前開款項全部領出，同日丙○○以代理人身分將其中205萬0212元轉匯入己○○三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帳戶（下稱三信），加上原有餘額21萬0277元，共計226萬0489元，其中30萬元依領款筆跡及相關事務處理人應是丙○○以現金提領方式取走。嗣於同年月29日，丙○○以己○○名義匯款20萬元予甲○○；同日己○○從三信帳戶分別轉出100萬元及60萬元至庚○○與乙○○帳戶，另將65萬元轉作定存，此時該帳戶餘額為1萬0489元，加上定存65萬元，己○○三信銀行帳戶款項共計66萬0489元，扣除上開彰銀及三信帳戶之原有餘額，是己○○共取得保險金40萬3466元、甲○○、庚○○及乙○○分別已取走20萬元、110萬元、60萬元。

5.每人得分配金額：

- (1)己○○得分配77萬9896.25元（保險金100萬7841.75元+存款14萬2133元+股票3萬3387.5元-已取走金錢403,466元）。
- (2)甲○○得分配40萬7395.25元（保險金43萬1874.75元+存款14萬2133元+股票3萬3387.5元-已取走金錢20萬元）。
- (3)庚○○須退還49萬2604.75元（保險金43萬1874.75元+存款14萬2133元+股票3萬3387.5元-已取走金錢110萬元）。
- (4)乙○○得分配7395.25元（保險金43萬1874.75元+存款14萬2,133元+股票3萬3387.5元-已取走金錢60萬元）。

(三)被繼承人己○○遺產部分

- 1.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地租金共計135萬元：己○○於109年1月5日死亡，自109年2月計算至113年7月共54個月，依據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同區練武路189號之估價報告，附近月租金單價行情每一建坪月租金單價平均為621元，乘以練武路207號面積共54.692坪，則每月租金約33,964元。依己○○生前提及若未滿租，一個月租金約2至3萬元，是原告主張每月租金2萬5000元，乘以54個月共計135萬元。

2.存款共計51萬2175元，信合美出資額應無價值，不予計算。

(1)三信銀行帳戶存款：原本留存66萬0950元，惟109年1月6日係丙○○以己○○名義分別領出50萬3900元與15萬7030元，同日丙○○將15萬7030元，轉匯至圓修開發有限公司，可能係支出喪葬費，爰同意扣除，是三信銀行可分配存款應係50萬3920元。

(2)彰化銀行帳戶存款：餘款8255元。

3.繼承戊○○財產及保險金部分，己○○得受分配77萬9896.25元，已如上述。

4.不動產部分

(1)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39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練武路189號房地），價值2445萬7000元。

(2)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練武路207號房地），價值2423萬1600元。

5.甲○○、乙○○及庚○○得分配金額為1711萬0223.75元：己○○全部遺產為5133萬0671.25元（房屋租金135萬元+存款51萬2175元+繼承戊○○財產及保險金部分77萬9896.25元+不動產48,688,600元）

(四)最後分配方式：

1.戊○○不動產部分：因為有限持分、價值不高及難以使用處分，爰請求依原告、被告乙○○、庚○○1/3比例分別共有，故獨立分配不列入戊○○動產與保險金及己○○遺產之價值併算與分配，詳細分配如附表一編號1至6號。

2.戊○○動產、保險金及己○○遺產，請求以原物分配加上價金補償：

(1)原告得受分配戊○○之遺產【除不動產外】及保險金共40萬7395.25元+己○○遺產1711萬0223.75元，合計1751萬7619元。而原告請求分配練武路207號房地，價值2423萬1600元，故應補償被告共計671萬3981元。

01 (2)被告乙○○得受分配戊○○之遺產【除不動產外】及保險金
02 共7395.25元+己○○遺產1711萬0223.75元，合計1711萬761
03 9元。爰請求乙○○受分配練武路189號房地應有部分1/2，
04 價值1222萬8500元+練武路207號房地租金135萬元+戊○○股
05 票13萬3550元+原告金錢補償340萬5569元。

06 (3)被告庚○○得受分配戊○○之遺產【除不動產外】及保險金
07 共-49萬2604.75元+己○○遺產1711萬0223.75元，合計1661
08 萬7619元。爰請求庚○○受分配練武路189號房地應有部分
09 1/2，價值1222萬8500元+戊○○存款56萬8532元+己○○存
10 款51萬2175元+原告金錢補償330萬8412元。以上由被告丙○
11 ○、丁○○各繼承1/2。

12 (五)並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戊○○、己○○所遺如附表一、二
13 所示之遺產（及保險金），應依附表一、二分割方法欄所示
14 方法予以分割。

15 二、被告乙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被告乙○○於前
16 次期日到場陳述略以：我同意要分割，但要看原告提出什麼
17 方案。房子的租金也沒有這麼多，保險金的部分是己○○投
18 保的，原告之前為何不主張，現在才來主張等語。

19 三、被告丙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被告丙○○前次
20 期日到場陳述略以：只要乙○○跟原告談好，我就可以簽
21 名。保險的部分，當時領出來，是己○○一半，剩下的我們
22 分，己○○拿到錢後，庚○○跟己○○表示需要100萬元到
23 中國，所以己○○就給庚○○100萬元。剩下的錢原告主張
24 都是我拿走的，我不同意。我不知道保險金有受益人的分配
25 等語。

26 四、被告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7 或陳述。

28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卑
30 親屬。2.父母。3.兄弟姊妹。4.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
31 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

01 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除法律另有規定
02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
03 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
04 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○○於108年10月7日死
05 亡，繼承人為戊○○之配偶己○○及其子女甲○○、乙○
06 ○、庚○○。嗣被繼承人己○○於109年1月5日死亡，由其
07 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及庚○○繼承。復在訴訟繫屬中，庚○
08 ○於111年12月7日死亡，由庚○○之配偶丙○○、女兒丁○
09 ○繼承。是兩造為被繼承人戊○○、己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
10 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
11 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（見司家調卷第99至107頁），復
12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13 (二)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範圍：

- 14 1.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係屬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
15 產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土地登記謄本、國稅局金融遺產
16 便民措施-投保情形調查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
17 證明書、三信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、國泰銀行帳戶附件、彰
18 化銀行往來業務查詢明細表、（證券）保管劃撥帳戶及專戶
19 餘額表等件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1至104頁、司家調卷第2
20 7、31至39頁），亦堪信屬實。
- 21 2.至於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○○所有之保險金部分，經原告、
22 被告乙○○、庚○○及被繼承人己○○分別取走20萬元、60
23 萬元、110萬元及40萬3466元。被告丙○○雖辯稱：剩下的
24 錢（按：指保險金分配予己○○後剩下的錢），原告主張都
25 是我拿走的，我不同意等語，惟嗣後又稱：保險的部分，己
26 ○○拿到錢之後，庚○○就跟己○○表示需要100萬元到中
27 國，所以己○○就給庚○○100萬元等語。故足認被告丙○
28 ○確實有取走部分保險金，僅是就全部保險金都是其取走有
29 所爭執。復參諸原告所提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30 司台灣分公司函所附保險金申請書、繼承人聲明書影本、己
31 ○○所有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表、存摺支領單、匯款申請單、

三信銀行客戶帳卡明細單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7頁、司家調卷第29頁、第41至45頁、本院卷第237至239頁）；且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主張或提出反證駁斥原告，故足認原告上開主張(二)1.及4.有關保險金及已取走金錢部分，堪信為真實。雖保險金全額部分已經兩造分配取走完畢，而不列入遺產範圍，惟此部分將影響原告補償被告數額，仍有必要予以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3.至於附表一編號13美金存款及編號15至17股票，原告均以113年8月2日美金匯率及當日股價計算，被告均未有所爭執，爰依原告主張之匯率及股價計算其價值。依此，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。

(三)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範圍：

1.原告主張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，係屬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三信帳戶客戶帳款明細單、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彰化銀行往來業務查詢明細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頁、第339至349頁、司家調卷第45至50頁、外放證物估價報告書附件）。

2.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1之租金收入共計135萬元，應列入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：

(1)按民法第1148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」，故自被繼承人己○○死亡之時起，被繼承人己○○與訴外人間之租賃關係，即應由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承受，即自繼承開始時起之租金收入，為遺產之孳息，應計入遺產範圍。

(2)查本件原告主張坐落練武路207號房地自繼承開始時之租金收入期間，應自被繼承人己○○於109年1月5日過世後起算，即以109年2月起計算至113年7月止共54個月；至於租金數額，因練武路207號房地係由被告乙○○出租管理，惟原告以112年8月23日家事調查證據聲請狀請被告乙○○提出租

約，被告乙○○遲未提出，僅於前次期日陳述：房子之租金也沒有這麼多等語。足認本件練武路207號房地確實係由被告乙○○出租管理，僅爭執租金數額，故此部分依據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練武路189號之估價報告，可知附近月租金單價行情每一建坪月租金單價平均為621元（見外放證物之估價報告書表5-12），並乘以練武路207號房地面積共54.692坪，則每月租金約33,964元。是原告主張依己○○生前提及若未滿租，一個月租金約2至3萬元，是每月租金2萬5000元為標準計算，應屬有據。本件被告乙○○僅空言辯稱，亦未提出反證以實其說，自不足採憑。依此，本件練武路207號房地租金收入為135萬元（2萬5000元x54個月），應列入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範圍。

3.關於繼承必要費用部分：

(1)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是否為繼承費用，民法雖未為規定，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，堪認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自應由遺產負擔。

(2)本件原告主張辦理被繼承人己○○後事所支出喪葬費用共計15萬7030元，有三信銀行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影本存卷可參（見司家調卷第53頁），且被告均不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此喪葬費用核屬繼承之必要費用，應自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中支付。而此部分費用已由被告丙○○以代理人身分自己○○遺產中取出並匯款至圓修開發有限公司（見司家調卷第53頁），則無庸再次計入遺產範圍內。

(四)關於分割方法部分：

1.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

（一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

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（二）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，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）。再按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，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 查兩造對於被繼承人戊○○、己○○不動產分割方式，未能達成協議，茲審酌原告提出如附表一、二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。被告乙○○辯稱：我同意分割但我希望所有財產按原告1/3、我1/3、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各1/6來分，不動產部分原告要獨分207地號，我覺得不公平；對估價報告書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。被告丙○○辯稱：只要乙○○跟原告談好，我就可以簽；對估價報告書沒有意見等語。足認被告對於分割比例及本件不動產價值均無意見，且被告至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主張或提出其他分割方法，則就附表一編號1至6之土地部分從公司共有改為分別共有，

並以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應有部分，不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，各繼承人若取得分別共有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且兩造未來可依協議為利用、分管，或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處分，以追求不動產之利用效率，對各繼承人並無不利，亦與法無違。復考量本件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分割公平性，除附表一編號1至6號之土地外，其餘遺產若依原告主張將其整體觀察計算，並依附表一、二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各自分配與兩造後，再以原告主張前述(四)最後分配方式2.所載計算，由原告分別補償被告乙○○340萬5569元，補償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各165萬4206元，應屬合理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五)末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原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自均應分擔本件之訴訟費用。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，方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楊萬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貴卿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或價值（若有孳息，含孳息）	分割方法

1	土地	臺中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5	1.由原告、被告 乙○○各以應 有部分3分之1 分別共有。 2.由被告丙○○、 丁○○各以應有 部分6分之1分 別共有。
2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地號土地	1/30	
3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30	
4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30	
5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7/150	
6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30	
7	保險金	法國巴黎人壽保單 號碼ULD00000000， 受益人為己○○。	57萬5967元	已由原告、被告 乙○○、庚○○ 及被繼承人己○○ 分別取走20萬 元、60萬元、110 萬元及40萬3446 元，故不予分 割。
		法國巴黎人壽保單 號碼ULD153858， 受益人為法定繼承 人。	57萬5929元	
		法國巴黎人壽保單 號碼ULD00000000， 受益人為法定繼承 人。	115萬1570元	
8	存款	三信帳戶-活期存 款（帳號：00-0-0 000000）	135元	存款共計56萬853 2元，由被告丙○○、 丁○○按1/2 比例分配取得。
9	存款	三信帳戶-活期存 款（帳號：00-0-0	1494元	

01

		000000)		
10	存款	三信帳戶-活期存款(帳號:00-0-000000)	12元	
11	存款	三信帳戶-活期存款(帳號:00-0-000000)	52萬2985元	
12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證券活期存款(帳號:000000000000)	5000元。	
13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美幣活存(帳號:00000000000)	美金存款124.5元×匯率32.569=4055元。	
14	存款	彰化銀行-活期存款(帳號:00000000000000)	3萬4851元	
15	股票	正德海運935股	1萬7999元(935股×19.25元)	分配予被告乙○○。
16	股票	淳安電子4000股	11萬2400元(4000股×28.10元)	
17	股票	中鋼137股	3151元(137股×23元)	

02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

03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或價值(若有孳息,含孳息)	分割方法
1	租金收	練武路207號房地	135萬元(2萬	分配予被告乙○○

01

	入	於109年2月至113年7月之租金收入	5000元×54=135萬元)	○。
2	存款	彰化銀行-活期存款(帳號:0000000000000000)	8255元	分配予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。被告丙○○已取走50萬3900元部分，不予分割。
3	存款	三信銀行-存款(帳號:0000000000)	20元	
4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962萬1900元	由被告乙○○按應有部分1/2、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各自按應有部分1/4分別共有。
5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	483萬5100元	
6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地號土地	2351萬8100元	分配予原告，並補償被告乙○○340萬5569元，補償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各165萬4206元。
7	房屋	未登記建物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	71萬3500元	

02 附表三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甲○○	1/3
2	乙○○	1/3
3	丙○○	1/6
4	丁○○	1/6